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忠磊计划减持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 公司股份筹集资金以保障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忠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71,681,9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4%）的公司股东王忠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3,752,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忠磊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忠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71,681,986股，占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6.1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929,969股，占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6.01%，通过“国民信托·华谊兄弟大股东增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2,017股，占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保障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2、股份来源：

2015年，王忠磊先生通过“国民信托·华谊兄弟大股东增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间接增持公司股票1,876,791股。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上述股份相应增至3,752,017股。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国民信托·华谊兄弟大股东增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752,017股，占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13%。

4、拟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敏感期除外）。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王忠磊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忠磊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2015年，王忠磊先生通过信托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016年，王忠磊先生参与《创业板C28俱乐部关于各成员公司以实际行动稳定资本市场的倡议》并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忠磊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

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王忠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王忠磊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忠磊先生、王忠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王忠军先生拟于未来12个月内，即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王忠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787,015,785股，占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28.1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28.0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王忠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